长 春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619 号

关于长春中东大市场天龙箱包行销售侵权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长春中东大市场天龙箱包行（经营者：于树春）

经营场所：中东大市场一厅鞋帽区箱包 16 号

注册号：220108060020961

2018 年 9 月 7 日，我分局接到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投诉，称位于中东大市场一厅鞋帽区箱包 16 号“长春中东大市场天龙箱包行”有销售标有“LV”商标的大包、手包等商品，存在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因当事人这一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现场检查，中东大市场一厅鞋帽区箱包 16 号“长春中东大市场天龙箱包行”，现为于树春本人投资经营；现场

出示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箱包零售；成立日期为2008年7月16日。执法人员和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打假人员现场检查确认涉嫌商标侵权的“LV”包共计18个，其中:大包13个、手包5个。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对涉案商品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

2018年9月29日，执法人员依法对长春中东大市场天龙箱包行经营者于树春进行了询问。经询问了解到现场检查出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LV”包是在中东大市场流动人员拿样品上门推销的，没有留下联系方式和姓名，没有发票，无销售台账和凭证，一共进了18个包，其中：大包13个，零售价（标价）为80.00元，非法经营额1040.00元；手包5个，零售价（标价）为30.00元，非法经营额150.00元。非法经营额合计1190.00元。至案发时，以上商品未售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原件一份：证明于树春现场经营的基本情况；

2、《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原件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对当事人销售的侵犯“LV ”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侵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的《投诉书》原件一份，第 241012 号商标注册证明，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鉴定报告》原件一份,现场拍摄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LV”包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4、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授权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为“LV”注册商标中国境内代理人《代理委托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法定身份和授权身份；

5、2018 年 9 月 29 日对于树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销售“LV”包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6、于树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7、于树春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证明销售商品的零售价格；

8、于树春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本局的调查结果表明：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指“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法行为。”之规定。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工商告字[2018]620 号），告知当事人似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

本局认为：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LV”注册商标中国境内代理人，依照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标识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商标案字[2005]第 172 号）中关于“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商标注册人对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所用商标标识进行鉴定”的规定，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于树春销售的涉嫌侵权的18个包出具了《鉴定报告》。经鉴定，证实全部都是未经商标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授权或许可，擅自使用了权利人的“LV” 注册商标，且在材质、做工等方面与正品商品存在明显差别的假冒伪劣商品，侵犯了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当事人于树春没有提供相反证据推翻。因此该《鉴定报告》可以作为证据采信。销售者是明知其销售的商品是侵权商品，应予以处罚。

当事人对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没有异议，对经销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LV”包无论从商品的进货价格和进货渠道都明显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心知肚名，对工商部门对该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没有意见。于树春销售标有“LV”商标的商品，侵犯了路

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情况属实。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按照《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一条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之规定，以及《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裁量标准第十五节适用《商标法》的裁量标准第 15.3 条：“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根据查明的事实，结合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销售情况、违法所得等方面考虑，故对其罚款数额应执行从轻处罚的裁量范围。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大包 13 个、手包 5 个；

2、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帐号：4200223009200003931，代码：10811）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

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2月4日